

关于取消《陕西师范大学第十二届杰出校友金质奖章》采购项目的申请

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杰出校友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单位于2025年6月5日委托贵单位对“陕西师范大学第十二届杰出校友金质奖章”进行采购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校友工作办公室（教育基金会秘书处）第十二届杰出校友金质奖章（WSJJ20250074）网上竞价采购公告》。

因学校对杰出校友奖励政策进行调整，原采购项目不再需要，故申请取消对“陕西师范大学第十二届杰出校友金质奖章”的采购，终止此采购项目。

特此申请。

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5年6月10日

胡晓东

刘世强

2025.6.10